

路南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南双随机办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唐山市路南区 2023 年度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、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3 年路南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路南区 2023 年度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经批准，决定开展我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《2023 年路南区生态环境局对排污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转发你们。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、

组织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，并及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录入、公示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、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、人员分组及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，汇总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，由区生态环境局统一将抽查方案、抽查结果对外进行公示并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：常悦 冯雪

联系电话：5938621、2205565

电子邮箱：lnssjygk@163.com

- 附件：1、《2023 年路南区生态环境局对排污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
- 2、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
- 3、《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》
- 4、《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》
- 5、《抽查结果公示表》
- 6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》

唐山市路南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

附件 1 :

2023年路南区生态环境局对排污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,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,着力打造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分级分类、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,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,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 12 日-2023 年 3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辖区内 10 家企业

三、联合部门

牵头部门: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参与部门: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抽查内容

区生态环境分局:环评手续、排污许可证、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等。

区市场局: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

五、检查方式

联合抽查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确定被抽查的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（各单位不少于2名）。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和交换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，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，需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。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后，须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要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联合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，要进行信息比对和实地核查，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。抽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。各行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好深入调查，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负责将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联合部门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

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结果运用。各联合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上报。各联合单位要主动与路南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，及时将联合抽查的监管事项清单、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上报区双随机办备案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2023年3月9日

唐山市路南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告知书

_____:

根据《》、《》xx局xx局xx局拟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1、检查当天,请通知本单位财务、行政管理部门(以及其他)相关负责人留在企业配合检查。

2、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:

(1) 营业执照;

(2) 公司章程;

(3) 会计资料;

(4) 年报年度末的告知发放签到或劳动报表或从业人员说明;

(5) 实缴出资的银行对账单或验资报告、记账凭证;

(6) 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,要出具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、涉及股本支付和出资的提供相应的银行对账单或验资报告、记账凭证;

(7) 发生知识产权出质行为的要出具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证书或相关合同;

(8) 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要出具行政许可证明;

(9) 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;

(10) 其他相关资料(其他经营行为的相关资料)

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检查,若拒不配合,我局将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作为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情形予以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特此告知。

年 月 日

附件5:

跨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公示表

“双随机”抽查公示跨字【2023】第001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号	检查机关	抽查结果	抽查方案名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公示单位: (公章)

公示时间: 2023年 月 日

附件 6: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

共 页 第 页

局执法检查人员 于

20 年 月 日,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(执法证号或文件号),按照实地核查标准和要求,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。记录如下:

检查对象名称: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		联系电话:	
检查住所:		经营场所:	
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☐ 否 ☐			
发现情形	检查情况描述		检查结果记录
	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☐ 有该情形 ☐ 无该情形 ☐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; ☐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; ☐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; ☐ 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,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		
备注:			
检查对象(盖章):		检查组长(签字):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			
受委托人(签字):		检查人员(签字):	